

# 國立成功大學第 682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請假) 馮達旋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洪國郎代) 蘇慧貞(請假) 邱正仁  
楊瑞珍(陳榮杰代) 王偉勇(請假)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賴俊雄代) 傅永貴(請  
假) 吳文騰 曾永華 林峰田(請假) 張有恆 林其和(吳俊忠代) 何志欽 陳虹樺  
林炳文(林秀娟代)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石金鳳代) 蕭世裕 蕭瓊瑞  
詹錢登 陳志勇(林睿哲代)

列席：楊永年 劉芸愷

主席：賴明詔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5 ~ p.6）。

二、主席報告：

（一）最近本校好幾位同學得到國家或國際的創意獎項。例如工科系同學得到 2009 電信奧斯卡-資通訊技術應用組首獎；機械系、奈微所及建築系同學組成的團隊得到 2009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競賽的金牌獎。這些成果顯示本校在創意與跨領域的教學越來越進步，是很好的現象。跨領域的教學總是比較困難，需要更大的努力才能成功，希望各位院長多鼓勵院內老師進行跨領域教學。

（二）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明年五年五百億計畫的經費也縮減了，但學校要做的事情越來越多，包括未來幾年內要建好幾棟大樓，可能需要三、四十億的經費，因此，我們要開始思考如何將募款工作做得更好。校友和各系所的關係最好，希望各位院長、各系所主管多幫忙提供校友資訊，以利學校規劃拜訪。最近將開始思考是否成立專職募款的單位，也樂意聽到各位主管提供寶貴意見。同時請總務處將每棟大樓所需的金額先估算出來，以便學校思考比較好的策略來進行募款工作。

三、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提高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級單位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二、身心障礙人員進用不足額時，除須向政府繳交差額補助費（不足額數\*17280 元）外，並將公告未足額進用機關之名稱，且行政院並將凍結本校其他人員之進用，直至進用足額為止，因此對本校各單位均有重大之影響。

三、依本校 91 年 10 月 2 日第 540 次主管會報及 96 年 2 月 14 日第 632 次主管會報決議，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各一級單位（含所屬系所科、中心），應自負

60%罰款外，並將管控該一級單位職員、專案工作人員之進用，至身心障礙者進用比例符合規定為止。

四、上開決議執行以來，肇因罰則輕微，截至 98 年 11 月 1 日止，約 4 分之 3 之教學單位迄今未達法定進用比率，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未獲改善，同時為因應日後兼任教師（約 600 人）納入勞保、各類專案計畫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人數成長，爰擬修改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單位應扣繳之差額補助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參考「國立臺灣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作法，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單位應繳之差額補助費以不足額進用人數 × 每月基本工資（目前為每月 17,280 元）之 2 倍計算。

例如：

未足進用 3.22 人（未足額進用人數計至小數點第 2 位），則所須繳納差額補助費為 3.22（人）× 17,280（元）× 2 = 111,283（四捨五入）

(二)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單位，不再管控其人員進用。

(三)各單位繳交之差額補助費由校方專款統籌提供其他缺人單位聘用身心障礙人員。

五、臚列本校、台灣大學目前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應繳差額補助費計算方式及優、缺點如下：

	本校目前實施方式	台大執行方案	本次提案計算方式
說明	1.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單位應自負基本工資之 60% 差額補助費。 2. 管控該一級單位職員、專案工作人員之進用。	1.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單位應繳之差額補助費以每月基本工資之 2 倍計算。 2. 管控該單位助教、職員及契聘僱人員新進人員進用。	1.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單位應繳之差額補助費以每月基本工資之 2 倍計算。 2.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單位，不再管控其人員進用。
優點	僅須繳交 6 成差額補助費，單位負擔不大。	台大自 98 年 7 月執行該方案以來，每月足額進用比率達約 110%，成效卓著。	1. 罰則較重，可促使各單位進用足額身障人員。 2. 鬆綁人員進用。
缺點	1. 罰則輕微，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未獲改善。 2. 管控人員進用，單位迭有反映延誤其用人時效。	管控人員進用妨礙單位用人。	尚待觀察。

六、檢附本校 98 年 11 月各一級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未足額進用單位應繳差額補助費統計表。

決議：照案通過如下，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一)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單位應繳之差額補助費以不足額進用人數 × 每月基本工資之 2 倍計算。

(二)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單位，不再管控其人員進用。

(三)各單位繳交之差額補助費由校方專款統籌提供其他缺人單位聘用身心障礙人員。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研究總中心及水工所依其屬性與各院不同，建議修改「本校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第七條針對結算部分之方式，建議廢除 5%之技轉金額補助，並將多餘電費回饋各中心。

二、針對研究總中心修訂意見：

考量研究總中心及水工所與各院之屬性不同，且總中心下之各中心及水工所均採自給自足方式經營，將結餘電費回饋確實有達到一鼓勵之意。故建議是否在結算方式部分，各院與總中心及水工所以不同方式結算。

單位	結算補助	剩餘電費配額	超出電費配額
各院	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要點各院獲補助經費總額之 5% 為電費補助金額。	50% 轉為下年度之增加額度。	相關經費扣除
總中心及水工所	無	全額回饋各中心	相關經費扣除

三、本次擬修訂辦法第七條，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多餘電費之 50% 轉為下年度之增加額度」，因 98 年度實際使用電費將於 99 年進行結算，故本案若修訂通過，建請自 98 年度開始實施，97 年度研總剩餘配額即不再納入 98 年度配額。

五、又依教育部來函表示，本校 96、97 年度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成效不佳，建議是否調降各院結算時 5% 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要點之補助，請討論。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討論後，擬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各學院部分：保留各院論文發表獲頂尖計畫補助經費之 5% 為電費補助金；若有節餘電費，其 50% 撥至各有節餘之學院由院長統籌運用。

二、研究總中心及水工所部分：取消年度技轉金總額之 5% 為電費補助金，但保留無獨立電錶之中心應回饋系所之金額，其額度由研究總中心以年度技轉金總額之 5% 計算後回饋至各中心主持人所屬學院；若有節餘電費，撥至各有節餘之中心、單位統籌運用。

三、請研發處依上述原則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98)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實地複查建議，

修正旨述處理原則。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集會場所充分發揮功能，及增進營運效能，特修訂本辦法第二、三、四、九條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第九條收取或免繳場地管理費之原則，請釐清後再提出討論。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依本校集會場所管理辦法第三條訂定。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待本案之法源（第四案）討論通過後，再一併討論。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研發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大學法第 33 條第二項，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本校組織規程第五章第四十三條所稱學生自治組織包括：學生會、系學會、系學會聯合會。

二、考量本校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已明訂於本校宿舍管理規則第三條中，且已於 91.5.31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其運作至今情形良好。爰於 98.5.20 學務處學生自治團體溝通會議決議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納入學生自治團體中，配合修正本校組織章程第四十三、第四十六至五十一條之文字。

三、檢附下列資料供參：

(一)大學法第 33 條摘錄

(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摘錄

四、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9 日奉 校長同意提主管會報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50）。

附件一

98.12.2 第 681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第三點、第七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第三點同意自本學期(98年8月12日)起實施。	學務處：遵照決議辦理。	結案
二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遵照決議辦理。	結案
三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秘書室：照案辦理，將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俟提校務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
四	案由：擬暫時停止適用「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並俟「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補助要點」無經費支應時，再行恢復實施，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單位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之補助辦法如與頂尖大學計畫補助辦法有重複之情形，同意比照本案模式辦理。	研發處：已於12月4日發函全校各單位週知。	結案
五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細則」，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請依程序先提研究發展會議，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研發處： 1. 會計室建議將本案條文內關於「節餘款」一詞之用字改為「結餘款」，經會後查詢母法(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3條)條文係採「節餘款」一詞，並與會計室溝通結果：會計室同意仍維持原用詞「節餘款」。 2. 本案將續提近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俟提研究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

六	案由：關於「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位階，提請討論。 決議：採丙案，先以五年五百億計畫之中心運作。	研發處：擬轉知「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依決議辦理。	結案
七	案由：研擬「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擱置。	研發處：照案辦理。	結案
八	案由：修訂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購置貴重儀器推薦及申請要點」第七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本案業經 98.11.30 第 59 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並經 98.12.2 第 681 次主管會報通過；將再於 99.4.7 舉行之校務發展委員會中報告。	俟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九	案由：研擬短期票券投資操作行政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採方案二由財務長決行，並加會會計室；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財務處：照案辦理，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解除列管